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5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5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6月5日(若議決延

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

6月26日)

第I部 更新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

《專利條例》(第514章)

《2013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62號法律公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2013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第63號法律公告)

《商標條例》(第559章)

《2013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第64號法律公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

《2013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背景

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下稱"《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使《巴黎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此外,香港本身亦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香港有責任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巴黎公約》。

2. 根據《巴黎公約》第4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 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 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 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 協議》亦訂明類似的責任,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領域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必須給予優先權利。為履行香港特區在《巴黎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的責任,《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下已制定條文,其效力是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領域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享有優先權利。

- 3.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亦規定,香港特區須向 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該保護須與香港居民獲得保護的程 度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第445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章, 附屬法例B),使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適用於指定的合資格國 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
- 4.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不包括巴黎公約國)的名單載於第514章附表1及第522章的附表。此外,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的名單亦載於第559章附表1。第445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該等附表上次是於2010年2月修訂。

各項修訂

- 5. 自上次修訂以來,多一個國家(即文萊達魯薩蘭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5個國家(即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黑山、俄羅斯聯邦、薩摩亞獨立國及瓦努阿圖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
- 6. 此外,數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官方名稱(及其相應中文名稱)亦有下列改變 ——

現時各相關條例的附表所載的 巴黎公約國名稱		第62、63、64及65號法律公告 所載的更新後的官方名稱
(a)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 義民眾國	利比亞
(b)	歐洲共同體	歐洲聯盟
(c)	斐濟群島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d)	緬甸聯邦	緬甸聯邦共和國
(e)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荷蘭王國
(f)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文萊達魯薩蘭國)	Brunei Darussalam (文萊達魯薩蘭國)

- 7. 據此,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14章附表1、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22章的附表、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59章附表1,以及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445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以反映該等改變。
- 8.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在第445章附屬法例B附表內的世貿組織成員名單加入"歐洲聯盟",因為其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透過於201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CB(1)697/12-13(01)號文件,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各項建議修訂。據該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委員在2013年3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不大可能對商界及公眾造成任何影響。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0/18/2),以瞭解各項修訂的背景。
- 10. 由於中央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對第514章、第552章及第559章的相關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提出修訂建議前,已通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政府的同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
- 11. 上述修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作出,並將自2013年6月28日起實施。

第I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第二議定書)令》(第66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加拿大)令》(第67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澤西島)令》 (第68號法律公告)

- 12. 第66、67及6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分別實施以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 在2012年6月25日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簽訂,以修改有 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下稱"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下稱"奧地利議定書")的 第二議定書(下稱"第二議定書");
 - (b)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2年11月11日與加拿大政府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 "加拿大協定");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2年2月與澤西島政府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澤西島協定")。
- 13. 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 1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syBR 183/800-1-1/7/0 (C)及 TsyBR 183/800-1-1/71/0(C))所述,儘管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 - (a) 修改奧地利議定書的第二議定書第一至三條所載的安排;

- (b) 加拿大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 4段所載的安排;及
- (c) 澤西島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條文 所載的安排。
- 16. 該等宣布作出後,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等司法管轄區稅項有效。

奧地利協定及第二議定書

- 17. 香港特區與奧地利共和國於2010年5月25日簽訂的奧地利協定(包括奧地利議定書),是香港訂立的第十一份全面性協定。奧地利協定(包括奧地利議定書)所載的安排已透過《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第112章,附屬法例BO)實施。香港特區與奧地利共和國於2012年6月25日簽訂第二議定書,以修改奧地利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第一條在提出請求方需就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義務中,加入"在所知的範圍內"的字眼。第二議定書須作為奧地利協定的組成部分。
- 18.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syB R 183/800-1-1/36/0 (C))所述,第二議定書旨在使奧地利議定書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就稅務透明化及交換資料的準則(第4至6段)。這不會影響奧地利協定原有資料交換條文所提供的保障。

加拿大協定及澤西島協定

- 19. 加拿大協定及澤西島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加拿大協定及澤西島協定分別是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第二十六份及第二十三份全面性協定。
- 20. 加拿大協定及澤西島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該等條文是以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下稱"資料交換條文樣本")為藍本。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文本夾附於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的附件,並提交予《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上述協定均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據悉,每項協定(或其議定書)均訂明,只有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才應

交換資料(即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以及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向其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披露。

- 21. 當局並無就第66、67及68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22. 第66、67及68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6月28日起實施。

第III部 僱員再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69號法律公告)

- 23.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指明可為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
- 24. 第69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第423章第31(2)條作出,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詳情如下 ——
 - (a) 加入3間培訓機構;
 - (b) 刪除15間培訓機構;及
 - (c) 修改該名單中1間培訓機構的名稱。
- 25. 第69號法律公告已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13年5月3日)起實施。
- 26.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3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QA/TBM/09 Part 2),以瞭解背景資料,包括更新培訓機構名單的原因(第8至11段)。當局並無就第69號法律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 27.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66、67及68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除此之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 2013年5月8日